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1 个

填报人: 许瑞芬

联系电话: 0768-2800153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潮州市质计所）主要职能：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并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委托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工作总体要求：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质量提升，优化计量、质量服务，具体重点工作如下：

1. 加强能力建设。（1）做好广东省智能洁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筹建工作，重点做好建标、资质扩项等技术能力建设以及科研规范的研究。（2）加强食品检验能力建设，做好 CNAS 首次扩项；紧跟标准、生产许可变化更新和业务需求加大现有主要设备的应用，针对洗涤剂、陶瓷等新标准做好资质扩项。（3）加强计

量能力建设，计划新增“综合验光仪检定装置”等8个新建标准，
(4)做好2023年度国内能力比对，扩大比对技术能力的覆盖面。

2.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拓展食品、食包材、不锈钢、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优势领域的检验业务，全力保障市场监管各项抽检工作。

3. 做好计量检定，惠及民生服务企业，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强检免征政策，完成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机构等免费检定，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发挥国家中心、省站能力优势，免费开展产品质量分析会、标准宣贯、“问诊治病”，以高质量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2023年重点工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计量监管，优化服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了考核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详见表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验证/比对	38 项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免征企业数量	≥800 个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不少于 35 家集贸市场、不少于 65 家医疗卫生单位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不少于 3800 台件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新建标设备 7 台套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8 个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	通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200 万元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个体或单位数量	≥800 个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	服务能力提升	新增综合验光仪的检定、温度数据采集检定、医用注射泵及输液泵校准等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9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我所年初预算收入 3,382.30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3,405.25 万元，决算数 2,922.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32.3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55.30 万元，决算数 1,155.3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我所年初预算支出 3,382.30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3,405.25 万元，决算支出 2,88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78 万元，项目支出 1,033.14 万元，结余分配 32.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316.20	2,339.15	1,856.78
人员经费	1,684.30	1,707.25	1,535.63
公用经费	631.90	631.90	321.15
二、项目支出	1,066.10	1,066.10	1033.1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382.30	3,405.25	2,889.91
结余分配	—	—	32.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382.30	3,405.25	2,922.1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的通知》（ 粤市监办发〔2024〕627号）要求和标准，我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我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我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验证/比对	38 项	参加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满意 43 项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完成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 4680 台件，完成率 100%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2023 年共完成市、县区监督抽检任务 1542 批次，完成率 100%	100%
		免征企业数量	≥800 个	完成计量器具检定免征企业 985 个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	不少于 35 家集贸市场、不	完成 42 家集贸市场、69 家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	100%

质量指标		量	少于 65 家医疗卫生单位	检定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不少于 3800 台件	完成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 4680 台件	100%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新建标设备 7 台套	购买新建标设备 7 台套	100%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8 个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14 个	100%
		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	通过	通过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①完成市级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139 批次	100%
				②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700 批次	100%
				③市级风险监测 92 批次	100%
				④市级专项监督抽查（水效标识 50 批次）	100%
				⑤市级监督抽查（食品保健品 60 批次）	100%
				⑥市级监督抽查（工业产品 199 批次）	100%
				⑦湘桥区级卫生陶瓷和日用陶瓷监督抽查 7 批次	100%
				⑧湘桥区食品监督抽查 100 批次	100%
				⑨潮安区区级监督抽查 113 批次	100%
				⑩定量包装及过度包装商品检验 52 批次	
				⑪地理标志产品抽检（30 家凤凰单枞茶）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	------	------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200 万元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 274.23 万元	100%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个体或单位数量	≥800 个	服务企业超过 800 个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完成 35 份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服务能力提升	新增综合验光仪的检定、温度数据采集检定、医用注射泵及输液泵校准等能力	通过综合验光仪、医用电子体温计、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转速表、工作用贵金属热电偶、电子式绝缘电阻表等 11 项能力验证	100%

2023 年我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省局、市局工作安排, 发挥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 优服务惠民生,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1) 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结合国家发布的新标

准以及产业升级发展的检验检测需求，我所及时加强新标准检验检测能力扩项，提升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站的服务能力。全年共申请 5 次 CMA 和 CNAS 资质评审和 1 次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考核。3 月通过两个国家中心资质认定复评审，共获得十大类 4074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5 月份通过所及食品、陶瓷省站资质认定扩项评审，共扩项 123 个方法标准 604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6 月份通过智能省站资质认定复评审，共获得 357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9 月份通过所的资质认定扩项评审，共扩项 4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12 月份通过所 CNAS 及国家中心“二合一”扩项评审，共扩项 90 个方法标准 323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

（2）积极开展能力比对工作，提高自身检测水平。2023 年共报名参加能力验证 51 项，其中主动参加国际能力验证 3 项，参加国内权威能力验证及实验室间比对 48 项，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满意 43 项。

（3）扎实推进计量能力建设。2023 年建标项目新增设备通过政府采购，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计量新建标准 14 项（含扩项）：综合验光仪（含视力表）检定装置、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温度数据采集仪校准装置、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校准装置、3 级扭矩扳子检定装置、0.3 级测力仪标准装置、立式金属罐容积检定装置、II 级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测色色差计检定装置、⑩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装置、车用尿素加注机检定装置、回路电阻测试仪、直阻仪检定装置、数字式压力计检定装置、

压力变送器检定装置，完成 14 项到期标准按期复查。“综合验光仪检定装置”和“车用尿素加注机检定装置”等标准填补了周边地区相关项目检定能力的空白，为周边地区相关企业提供车用尿素加注机校准服务。

（4）做好计量检定，惠及民生服务企业。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帮助指导企业在省局强检管理平台上办理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登记和申请检定工作，强检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强检免征政策，全年为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23396 台件，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 274.23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开展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单位常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完成基层 69 家社区医疗部门免费检定医疗仪器、器械 1184 台（件）；检定市区集贸市场 42 家，免费检定电子秤等计量器具 3493 台，进一步强化民生计量工作，维护正常的市场计量秩序，维护公平交易。

（5）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助力行政质量监管。通过监督检查，发挥技术机构服务行政监管作用，2023 年共完成市、县区监督抽检任务 1490 批次。①完成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潮州市的食品相关产品 108 家 139 批次，包括食品用纸包装、商用电热设备、不锈钢器皿、压力锅（不锈钢、铝）、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一次性筷子、食品用塑料膜（袋）、食品用洗涤剂、骨质瓷、食品用陶瓷制品等 10 种产品；②完成食品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共计 27 大类食品 700 批次，

其中省转食品生产环节抽检任务 484 批次，市本级食品生产环节抽检任务 216 批次，共检出不合格 20 批次，监督抽检总体不合格率为 2.86%；③完成市级风险监测 92 批次，其中油墨 20 批次、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 50 批次、电吹风 12 批次、电蚊拍 10 批次；④完成潮州市卫生陶瓷（坐便器）水效标识 50 批次专项监督抽查的抽样及检验；⑤完成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0 批次，包括减肥类、润肠通便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降血脂类、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压类、营养素补充剂类、清咽类等 8 个细类，60 批次产品全部合格，未发现不合格情况；⑥完成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199 批次，包括塑料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卫生陶瓷、液体加热器、水族器材、电灭蚊器具（电蚊拍）、电线组件等，不合格 21 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11.5%；⑦完成潮州市湘桥区监督抽查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 3 种产品 7 家 7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0%。⑧完成湘桥区食品监督抽查牛肉丸、牛筋丸等、潮州三宝、甘草水果、冰淇淋、雪糕、奶茶、油柑汁、食品相关产品（竹筒）等 100 批次的抽检工作。⑨完成潮安区区级监督抽查液体加热器、商用开水器、食品包装膜袋、食品用塑料工具容器、卫生陶瓷（坐便器）、卫生陶瓷（洗面器）、等 6 种产品 113 家企业 113 批次产品；⑩完成定量包装及过度包装商品检验 52 批次；

⑪通过完成 30 家以上“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标志

核准使用茶企抽检，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工作。

（6）发挥国家中心、省站能力优势，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委托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针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执法检验、委托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进行产品质量分析，面对面解答企业疑问，全年不同形式举办食包材、蜜饯食品、智能坐便器等产品质量分析会、标准宣贯、“问诊治病”17 场次。通过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加强检验员培训、提升出厂检验质量，加强对生产企业质量技术帮扶，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3 年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4.63%，

2023 年第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13.78%，

2023 年第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9.3%，

2023 年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2023 年我所每个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达到序时进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

各季度平均支出进度

$= (29.63\% + 63.78\% + 84.3\% + 100\%) / 4 = 69.43\% > 62.5\%$ 。按评分

规则得满分。

（三）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6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所 2023 年没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涉及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两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所 2023 年没有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我所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省局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省财政厅和省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内向社会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

监督。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我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在我所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13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绩效管理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执行, 已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但缺乏及时调整。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8.5 分)。

我所严格执行省局、省财政厅严格执行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我所认真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根据 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 及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整改, 但在绩效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今后要围绕单位职责做好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夯实部门绩效管理基础。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指标得分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所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 的要求,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区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

意向公开完整、及时，符合采购管理规定。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所制订《潮州市质计所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上报省局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我所的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所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所各项采购均能在期限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所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购总额 453.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所 2023 年实有在编人员 26 人，人均使用办公室用房面积 11.54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规定，没有

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省局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处置清理，残值收入 5800 元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所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的规定，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了盘点结果报告，并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决算报表与资产年报数据一致，不存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单位实际制订《潮州市质计所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固定资产总额 13,133.1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总 13,133.1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我所因有新增检测项目，而且在用仪器设备更新较快，采购设备有所增加，成本控制略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4.88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我所在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还有待改善，下一步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深刻分析，修订财务制度、采购制度、《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力。加强人员学习与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及完善目标设置，使绩效方案更为科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规范性，提

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